

附錄十二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填寫本表後於110年7月8日（星期四）12：00前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分機214、215。

收件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方 式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_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考生申訴回覆表

回 覆 單 位			回 覆 日 期		
承 辦 人			回 覆 方 式		
回 覆 內 容					